

大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4〕4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宁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大宁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第二章 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五条 专项资金依据法律法规、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程序设立。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设立。通过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原则上不新设立专项资金，对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金融机构为项目提供投资、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时不得承诺县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如上级有政策规定的，需报请县政府同意后财政部门审查备案。

第七条 严格按程序设立专项资金。设立县级专项资金时，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后下达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未经县政府批准，不得在各类文件、工作会议、领导讲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对设立、增加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批准设立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使用范围、扶持对象、资金拨付、绩效管理、执行期限、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已完成或偏离项目初设目标，不符合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和全县工作重点的专项资金，予以调整或取消；逐步减少竞争性领域专项投

第十五条 工程类项目预算达到 20 万元、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达到 10 万元必须进行财政评审，评审审定额是政府采购（招标）的最高限额。评审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服务类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将相关资料送财政部门测算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采购意向公开的计划性，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公开采购意向，并按季度进行更新。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第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或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政府性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方式和程序。

第十八条 工程类项目凡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与工程无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应将签订

安排的重点项目申请拨付资金时，项目实施单位需填报《大宁县重点项目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申请（审批）表》（附表4），经项目主管部门和乡村振兴项目审核领导组审核，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对项目合规性、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审定，项目指挥长同意后，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拨付。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不论金额大小，都需按照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惠民惠农涉及到人到户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按规定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或“一卡通”发放，实行专户管理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按其相关规定，由代发银行按照补贴项目发放时限统一集中打卡，发放到人到户。

第二十二条 工程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单笔支付金额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从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30万元以下的由单位自行审核，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如有特殊情况，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保质保量推进项目实施时，要

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

财政部门负责审查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再评价，对重点项目可引入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执行中问题较多、使用效益差的项目，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应在专项资金批准设立后 15 日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以及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并加强与审计、监察部门的沟通协作。各类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审批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发现

附表一

大宁县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

项目实施单位：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预算指标	文件号			
			金 额			
项目批复 计划文号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资金用途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本次申请金额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中标金额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中标时间		
累计申请金额						
预算指标结余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字： 盖 章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 章					
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意见	签字：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表二

大宁县重点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表

项目实施单位：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预算指标	文件号			
			金 额			
项目批复 计划文号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资金用途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本次申请金额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中标金额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中标时间		
累计申请金额						
预算指标结余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字： 盖 章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 章				
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意见		签字：				
项目指挥长意见		签字：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大宁县财政衔接资金申请（审批）表

项目实施单位: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预算指标	文件号			
			金 额			
项目批复 计划文号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资金用途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本次申请金额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中标金额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中标时间		
累计申请金额						
预算指标结余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字：_____ 盖 章 _____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盖 章 _____					
乡村振兴项目审核领导组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盖 章 _____					
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意见	签字：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大宁县重点项目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申请（审批）表

项目实施单位：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预算指标	文件号			
			金 额			
项目批复 计划文号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资金用途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本次申请金额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中标金额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中标时间		
累计申请金额						
预算指标结余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字： 盖 章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 章					
乡村振兴项目审核领导组 审核意见	签字： 盖 章					
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意见	签字：					
项目指挥长意见	签字：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